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129,781,267 (100%)	0 (0%)	129,781,267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0,163,723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楊興安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刊登。